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30043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塔然高勒乡库计沟村六社, 2024 年 11 月塔然高勒煤矿将掘进废石倾倒至六社东侧河道里, 不清楚具体量。导致河道无法泄洪, 雨季来临会淹没河道旁边的耕地。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 年 11 月塔然高勒煤矿将掘进废石倾倒至六社东侧河道里,不清楚具体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 投诉人反映的“塔然高勒煤矿”为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煤矿, 该矿井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 将首采面布置到矿井边界, 同时为解决矿井通风问题, 取得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后在北部风井场地布置回风和进风立井。2024 年,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定布拉格村民委员会实施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治理, 建设内容为 99 座谷坊, 谷坊总土方量 148884m³。2024 年 10 月, 乌定布拉格村委与杭锦能源公司协商使用北部风井施工掘进土建设谷坊工程。经征求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意见, 旗水利局组织专家召开审查会议, 出具了《杭锦旗水利局关于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水土保持谷坊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该项目属村民自筹资金建设项目,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定补拉格村民委员会为项目法人, 非水利部门实施工程。11 月 29 日, 乌定布拉格村委取得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定布拉格村民委员会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水土保持谷坊工程林水项目备案”告知书, 利用塔然高勒煤矿项目北部风井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掘进土(无废石)作为填筑土料在沟底下切剧烈的沟道内布设谷坊工程。目前北部风井掘进排土量 79188m³, 符合《GB/T16453.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沟壑治理技术》施工质量控制要求, 已全部用于谷坊工程。</p> <p>2.关于“导致河道无法泄洪, 雨季来临会淹没河道旁边的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 乌定布拉格村委实施的杭锦旗卜尔斯太沟库计沟小流域水土保持 99 座谷坊工程, 该施工地处于自然沟壑内, 不涉及划界河道范围。实施谷坊工程是为了固定沟壑, 稳定沟坡, 制止沟岸扩张, 减缓沟道水流速度, 减轻下游山洪灾害, 对谷坊下游的耕地具有保护作用。</p>	部分属实	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做好项目施工建设, 加强行业监管。	杭锦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塔然高勒煤矿北部风井场工程施工和谷坊工程的施工监管, 对实施谷坊工程的目的和意义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30033	<p>1.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鄂尔多斯市朝鑫养殖有限公司旁道路，目前，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和康巴什区商砼园区拉运水泥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养殖场及耕地。</p> <p>2.该企业脱硫废水用于厂区和贮灰场调湿粉煤灰和炉渣，存在外排情况</p> <p>3.2025年3月4日，相关部门对村里自来水做了检测报告，希望公示结果。</p> <p>4.2025年6月25日，当地环保部门和绿叶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采样，采样前先将道路清扫和洒水，无法得到真实监测数据。</p>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和康巴什区商砼园区拉运水泥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养殖场及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格德热格社区，该社于2010年启动生态移民，目前除甲某某一户以外，其余居民已全部生态移民。反映的“鄂尔多斯市朝鑫养殖有限公司”于2008年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甲某某，注册地为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目前建设有牛圈2处、羊棚1处，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投诉人反映内容中涉及的道路为康乌南路，属于康巴什区农村公路，于2010年建设。经现场核查，商砼园区拉运水泥车辆系混凝土搅拌运输罐车，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均按照要求进行苫盖，且拉运的粉煤灰均采取了干灰拌湿措施。投诉人所述的养殖场仅有营业执照，至今未办理养殖用地、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养殖圈棚位于道路北侧，其中羊棚距离道路约200米，2处牛圈距离道路约10米，目前共饲养牛60余头、羊500余只。部分耕地位于道路北侧，距离道路约10米，未种植。经初步了解，甲某某承包的所有耕地于2018年开始弃耕。该道路最初为自然土路，于2010年改造为水泥路面，由于康乌南路来往车辆主要为重载车辆，且道路路面存在破损情况，加之道路清扫和洒水不及时，车辆经过时会产生一定扬尘现象。</p> <p>2.关于“该企业脱硫废水用于厂区和贮灰场调湿粉煤灰和炉渣，存在外排情况”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18日，经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现场核查，京能热电厂处理后的脱硫废水，全部回用于除灰系统的干灰渣调湿用水和贮灰场洒水抑尘，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中的处置要求。贮灰场防渗符合环保要求。脱硫废水用于喷淋抑尘后，产生的渗滤液经沉淀池收集，回抽至贮灰场用于回喷、回用。经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6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京能热电厂贮灰场地下水观测井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经调阅2016年信访台账和日常监管记录，未发现反映京能电厂脱硫废水外排情况。关于废水排放照片的问题，2025年6月19日投诉人曾向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出示过，该图片上仅看到一处黄色水迹，具体位置不清，向举报人询问拍摄照片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举报人拒绝回答。</p> <p>3.关于“相关部门对村里自来水做了检测报告，但是社区不给出示报告结果，希望公示结果”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甲某某现有水源两处，一处为其房前水井，于2010年左右自行建设，卫健部门按照鄂尔多斯市重点地方病防治（饮水型氟中毒检测方案要求）每年进行氟化物检测，检测结果为氟化物不超标，目前正常使用。另一处水井为90年代乌兰什里二社40余户村民集体投劳所挖，2010年实施生态移民后，该井已停止使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要求，如甲某某需继续使用该水源，则应由其自主管理。2025年2月19日，康巴什区接到甲某某反映“自来水污染”的信访问题后，为掌握村民反映的自来水状况，社区联合有关部门于3月4日对该处水源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已于2025年6月20日当面告知投诉人检测结果。</p> <p>4.关于“2025年6月25日，当地环保部门和绿叶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采样，采样前先将道路清扫和洒水，无法得到真实监测数据”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康乌南路路域环境进行常态化整治，每日进行洒水降尘，要求养护单位加强辖区公路养护和清扫力度。针对投诉人于6月17日反映道路扬尘问题，区生态环境部门于6月20日，在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投诉路段“道路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	<p>1.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在投诉路段增设减速带，控制车速，增派养护人员、调配机械设备，加大路面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同时启动该路段修复性养护工程，预计2025年9月底实施完成。</p> <p>2.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要求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做好脱硫废水管理工作，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p> <p>3.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区农牧和水利部门对水井进行维护、消毒并安装水质净化设备，确保水质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23002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街32号东台华庭1号小区，北门向东至铜川街路段道路破损，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扰民。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街32号东台华庭1号小区北门向东至铜川街路段东西长130米、宽8米，因年久失修存在部分混凝土路面破损情况，道路清扫不及时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p>	属实	完成破损路段修复，强化道路养护。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破损路面重新铺设混凝土，加强日常道路养护及清扫力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未办结	无
4	X3NM202506230040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镇政府于2014年将举报人的10亩湿地、25亩林地、30亩耕地破坏。在未履行征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将林地树木全部砍掉，强行侵占施工。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破坏10亩湿地”问题不属实。</p> <p>经与魏家峁镇魏家峁村民委员会委员王某某核实，投诉人反映的“10亩湿地”位于魏家峁镇魏家峁村西焉社阳坡沟底，在魏某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范围内(证书编号：J15062209120147)。经套合2010年国土二调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套合2023年国土三调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其他草地；套合2014年、2015年影像，该地块不存在被破坏的现象。现状为自然植被。</p> <p>2.关于“破坏25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25亩林地”涉及两个地块，第一块林地于魏家峁镇东升社区内(北方魏家峁煤电公司北侧100米处)。魏家峁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成立，2017年之前该地块归属于龙口镇人民政府，均未在该地块实施过项目，故不存在政府强行侵占施工及破坏林地树木的情况。经追溯201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该地块无林地，故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经询问魏家峁村村委会及当地居民，2007年左右该区域有零星生长的柳树，属于房前屋后四旁树木，后建设房屋砍伐，依据199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不存在破坏树木的情况。第二块林地于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所建消防站，消防站所在位置为原魏家峁粮站。1992年建设原魏家峁粮站时，原魏家峁粮站主任李某某已支付补偿款。2004年该地块原权利人张某某取得土地证(因变更登记注销)，2023年8月24日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通过依法申请变更登记到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6522.37平方米，2024年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不动产权证书》调拨至魏家峁镇人民政府，2025年魏家峁镇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发展和公共安全需要，在该地块上建设消防站，地块权属清晰，属合法建设，不存在破坏林地的情况。</p> <p>3.关于“破坏30亩耕地”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30亩耕地”位于魏家峁镇柏相公村村民委员会西侧，该地块涉及7户耕地确权主体，共计24.94亩。分别为李某0.51亩、魏某8.27亩、赵某某1.92亩、魏某某5.04亩、武某某3.6亩、王某甲4.05亩、王某乙1.55亩。经套合2014年、2015年影像以及走访耕地确权主体，2014年至今均未发现存在破坏西侧耕地的现象。</p>	部分属实	定期巡查，防范发生破坏湿地、林地、耕地现象，切实保护当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令魏家峁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范发生破坏湿地、林地、耕地现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30032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沙沙圪台村在2020年8月1日，将煤矸石倾倒在沙沙圪台村八社的耕地、草地、林地，面积约232亩，高度为20多米。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实施主体为王家塔煤矿，并非沙沙圪台村。“倾倒在沙沙圪台村八社的耕地”不属实；“倾倒面积约232亩”不属实；“倾倒在沙沙圪台村八社的草地、林地，高度为20多米”属实。</p> <p>投诉人反映问题实际为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于2020年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2020年8月1日，王家塔煤矿与沙沙圪台村八社签订《采空区土地复垦补偿协议书》，约定使用土地面积232.6亩，实际使用土地185.6亩，剩余47亩土地未使用。185.6亩土地经套合2018年全国第二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包括天然牧草地95.2亩、其他地类90.4亩，无耕地；经套合2019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包括乔木林地29.7亩、灌木林地1.3亩和非林业用地154.6亩。经核查，2020年项目所占用草地95.2亩取得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到期后已恢复草原植被；剩余其他地类已恢复植被，进入管护期；2021年项目所占用的林地31亩取得永久使用林地手续。</p> <p>2024年9月，项目进入管护期（项目管护期为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经伊金霍洛旗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复垦区平台及边坡已进行覆土碾压并恢复植被，复垦高度约31米。现植被覆盖度、复垦区高度以及矸石处置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植被养护等工作。	<p>1.督促企业在项目管护期内，持续做好复垦区平台及边坡植被的管护、补植等后续工作。</p> <p>2.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6	X3NM202506230033	2009—2025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居民韩某某持续在阿镇黄河流域河道内非法盗采、加工及隐匿销售砂石，破坏黄河河道行洪安全。藏匿地点一为伊旗壕赖五社商砼园区（鑫诚泰商砼站西侧场区）；地点二为伊旗掌岗图二队，紧邻洪地坝；地点三为场地二西南侧，紧邻洪地坝。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藏匿地点一为伊旗壕赖五社商砼园区（鑫诚泰商砼站西侧场区）；地点二为伊旗掌岗图二队，紧邻洪地坝；地点三为场地二西南侧，紧邻洪地坝”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的藏匿地点一位于伊金霍洛旗商混园区A-31地块，该地块于2024年7月3日由内蒙古鑫聚源工贸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6272024B000434），已取得土地相关手续，所有人为内蒙古鑫聚源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为郭某某。经询问负责人和调阅《混砂石料采购合同》及过磅单等资料，该商砼站的砂石堆存点位于商砼站的南侧，堆存量为2124.88吨，来源于杭锦旗鼎江砂石料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韩某某在此地点藏匿非法盗采砂石的行为。反映的“藏匿地点二为伊旗掌岗图二队，藏匿地点三：为场地二西南侧紧邻洪地坝”。经阿勒腾席热镇政府走访当地村民以及调取旗公安局、旗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案卷，两处采挖和存放砂石的行为均为韩某某所为。地点二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原伊金霍洛旗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进行了行政处罚，地点三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政府于2021年进行了行政处罚。经实地踏勘，地点二和地点三直线距离约为90米，地表植被自然生长，未发现有近期新采挖、堆存痕迹。</p> <p>2.关于“2009—2025年，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居民韩某某持续在阿镇黄河流域河道内非法盗采、加工及隐匿销售砂石，破坏黄河河道行洪安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韩某某确实在藏匿点二、三存在非法盗采、加工及隐匿销售砂石的行为，该行为已进行了行政处罚，2021年处罚至今再未发现韩某某非法采砂行为。经农牧和水利局对投诉人反映的三处地点套图核实，均不在划界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存在破坏黄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坚决杜绝非法采砂行为。	<p>1.截至2025年6月26日，地点二、地点三两处堆放的砂石已全部就地摊平，已完成场地修复治理及播撒草籽植被恢复工作。</p> <p>2.各部门已强化黄河流域日常巡查与“线上+线下”监管，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河道采砂重点区域实时监测。建立巡查机制，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保障黄河河道行洪安全。同时推进历史遗留砂坑生态修复，并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坚决守牢黄河安澜底线。</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30034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更沟村，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骗取举报人30亩土地用于建设排放井，井下含有有害气体，并用煤矸石回填，造成举报人林草地污染严重。且2020年该煤矿公司非法占用土地3000亩进行露天开采，至今未复垦。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更沟村，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骗取举报人30亩土地用于建设排放井”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汇能富民煤矿”实为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的井工煤矿。2007年4月，汇能富民煤矿按照矿井建设需要拟建设回风井，与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东沟社村民柴某某签订《征地合同》征用土地20亩，并已向该村民发放补偿款。富民煤矿在征用土地范围内，建设回风井1座，位于工业场地东侧。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核实并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按法定程序进行查处。因此不存在骗取举报人30亩土地建设排放井情况。</p> <p>2.关于“井下含有有害气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富民煤矿在日常井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碳、甲烷等有害气体。富民煤矿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范要求，安装KJ83X(A)型监测监控系统，按要求配备瓦斯检查人员，系统数据稳定上传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调度中心、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调度中心。经调阅2025年KJ83X(A)型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数值及每日手工检测数据，并通过现场检测硫化氢，监测结果及手工检测数据中显示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碳、甲烷等有害气体均未超出《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第171条规定的限值要求。</p> <p>3.关于“并用煤矸石回填，造成举报人林草地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富民煤矿选煤厂（环保手续齐全）于2016年9月投运，洗选矸石按照环评批复拉运至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三社的临时排矸场。2024年5月编制的《富民煤矿临时排矸场封场环境保护风险评估报告》中监测结果，“矸石场2处检测点位土壤检测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2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p> <p>2023年5月份至2023年10月份富民煤矿按产能核增项目环评要求，将洗选矸石运往汇能公沟煤矿露天采坑进行回填。2023年10月份，该煤矿实施了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将洗选矸石全部运往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朱日根沟村的四号火灾治理区遗留尾坑回填。该项目设计煤矸石回填量约79.82万立方米，占地17.9001公顷，经套合2023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包括灌木林地0.1679公顷、采矿用地0.1368公顷、其他草地17.5952公顷，农村道路0.0002公顷。套合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2018年变更数据包括天然牧草地0.4913公顷、采矿用地1.1756公顷、其他草地16.2332公顷。根据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22日发布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定其他草地划入草地管理，该项目实施时其他草地仍按照未利用地管理。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5月底，项目已累计回填矸石182038.5吨，项目回填时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分层充填、分层覆土的方式。作业过程中为有效抑制扬尘，配备1台雾炮车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同时配备2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和工作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该项目环评要求对土壤按年进行检测，经调阅2024年至今的6份土壤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2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p> <p>4.关于“2020年该煤矿公司非法占用土地3000亩进行露天开采，至今未复垦”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富民煤矿为井工煤矿，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分别于2008年9月1日和2009年4月24日同意富民煤矿采用露天剥离方式对井田内新增火区实施专项灭火工程，共批复治理面积130.52公顷。2009年至2012年，富民煤矿灭火工程批复土地临时用地32.452公顷及批复林地67.9109公顷，合计批复100.3629公顷，用于灭火</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依法依规运营。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旗能源局责成企业强化井下通风系统管理，常态化开展监测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p>工程治理及外排土场。富民煤矿灭火工程治理范围全部在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的 130.52 公顷灭火工程治理范围内，同时全部在其获批的临时用地和林地共计 100.3629 公顷范围内。2016 年完成灭火工程土地复垦，2019 年取得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的验收批复。涉及土地已全部通过复垦验收，灭火工程作业范围内均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 3000 亩进行露天开采，至今未复垦的情况。</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3003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恒东集团汇隆煤矿扬尘污染, 24 小时生产, 车辆, 爆破噪音扰民, 爆破震动导致房屋开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恒东集团汇隆煤矿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 龙口镇公盖梁村苗家梁社村民房屋位于汇隆煤矿井田北侧, 均不在井田范围内。最近房屋距离采坑边界 147 米, 满足《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该矿的采剥、排土、运输等生产作业均不占用该社村民房屋, 因此不在征迁范围内。该矿产生扬尘的主要环节为穿孔爆破和采装运输。其中穿孔钻机配备捕尘设施收集作业产生的粉尘, 爆破作业通过缩小钻孔孔径、减小填药量、向爆破区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 采装运输作业采用雾炮车、洒水车润湿、边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降尘。该矿共配备 7 台雾炮车、6 台洒水车、2 台机扫车分别部署在采场、排土场、运输道路等易产尘点。该矿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自行检测, 经调阅 2024 年至今共六个季度 6 份检测报告,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5 年 6 月 24 日,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开展了检测, 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采取了相关抑尘措施, 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但在道路洒水不及时或出现大风天气时, 仍会出现扬尘现象。</p> <p>2.关于“24 小时生产, 车辆, 爆破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 该矿按照《内蒙古恒东集团汇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6.0Mt/a)初步设计说明书》等规定, 结合该矿自然条件和开采工艺特点, 采用连续工作制, 剥离与采煤作业每天分 3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该矿噪声主要产生于爆破作业和车辆运输环节。煤矿运输车辆已采取限速、杜绝超载、减少鸣笛等措施减少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爆破作业通过缩小钻孔孔径、合理控制单次爆破填药量、选用低爆速炸药、不在夜间进行爆破作业、采用毫秒微差逐孔松动起爆技术控制爆破噪声强度等方式, 减少爆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现场核查, 该矿目前排土运输区域距苗家梁社居民房屋最近距离约 366 米, 爆破采剥作业区域距苗家梁社居民房屋最近距离约 625 米。该矿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界噪声开展自行检测经调阅 2024 年至今共 6 份检测报告, 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5 年 6 月 24 日,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对厂界开展噪声检测, 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企业生产虽会产生一定噪音, 但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 噪音已得到有效控制。</p> <p>3.关于“爆破震动导致房屋开裂”问题部分属实。</p> <p>汇隆煤矿采用露天剥挖的方式进行开采, 主要通过爆破方式剥离覆盖在煤层上方的岩土。该项目委托内蒙古中伟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爆破作业, 资质均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经查, 苗家梁社房屋直线距离爆破作业区域最近距离为 359 米。采用毫秒微差逐孔松动起爆技术, 延时最大单段药量为 60 公斤。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计算, 建筑物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为 78.79 米, 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要求, 地表村民房屋均不在振动影响范围内。现场对全社 24 处房屋排查, 发现 1 处房屋外墙瓷砖有 1 处裂缝, 该房屋主体结构为土窑, 外部门面为砖墙, 土窑房和砖墙材料特性及力学性能存在差异, 土窑房土体材料具有一定可压缩性和变形能力, 砖墙瓷砖相对刚硬、强度较高, 因材料差异、干缩变形等影响导致外墙瓷砖开裂, 与煤矿爆破振动无直接关系。其余房屋主体结构完好, 未发现裂缝, 也均未发现地基沉降情况。</p> <p>6 月 28 日, 经走访苗家梁社村民, 受访群众对汇隆煤矿当前采取的降噪、抑尘及爆破减振措施均表示满意。</p>	部分属实	常态化做好扬尘、噪音、爆破安全监管工作, 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p>1.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达标稳定运行。</p> <p>2.督促煤矿做好运输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规范加盖苫布要求, 确保车厢严密性, 在进矿道路及采区范围内增设文明行车标识牌。</p> <p>3.督促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要求, 确保爆破作业活动合规。</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30022	2025年5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河人工湖星奇岛无动力乐园违规占用林草地1万余平米,建设游乐设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星奇岛无动力乐园是2025年4月份旅游旺季期间,康巴什区文旅集团公司在城市广场上临时摆设的游乐设施。经核实,该设施未占用林草地,举报人反映非法占用林草地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	<p>1.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水平。</p> <p>2.加强群众解释沟通工作。</p>	已办结	无